

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、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1），公司控股股东郭祥彬先生及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管计划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、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或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适时增持公司股份。公司今日收到刘先知先生、陈楚君女士、陈勃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一、增持计划进展情况

1、增持人：董事会秘书/副总经理刘先知先生、董事/副总经理/财务总监陈楚君女士、董事/副总经理陈勃先生

2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为维持资本市场稳定，增强投资者信心。

3、增持期间：2017 年 9 月 12 日

4、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的方式。

5、本次增持情况

增持人	职务	增持数量 (股)	成交均价 (元/股)	增持前持 股数(股)	增持后持 股数(股)	占总股 本比例%
刘先知	董事会秘书/ 副总经理	55,000	9.12	0	55,000	0.0064
陈楚君	董事/副总经 理/财务总监	54,800	9.12	0	54,800	0.0064
陈勃	董事/副总经 理	55,500	9.08	0	55,500	0.0065

合计	——	165,300	9.10	0	165,300	0.0192
----	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	---------	--------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人员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65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92%。至此，上述人员已履行完毕前述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。

二、增持人承诺

刘先知先生、陈楚君女士、陈勃先生承诺：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骅威文化股份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刘先知先生、陈楚君女士、陈勃先生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，本次增持股份自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。刘先知先生、陈楚君女士、陈勃先生将视市场情况决定今后是否继续增持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郭祥彬先生尚未完成增持计划，公司将根据郭祥彬先生增持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